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10）008-1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主体资格、授权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其独立性、发起人及其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

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工作报告。

对于对出具本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在适当核查的基础上，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律师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加以说明。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陈述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

具本工作报告。本所保证本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引 言	7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7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80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工作报告中定义如下

“发行人”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唐电子”	指	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英唐电气”	指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英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英唐数码”	指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赣州英唐”	指	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行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南方民和”	指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吸收合并进入中审国际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国际2010年1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014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国际2010年1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01020040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0年2月5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龙马实业”	指	深圳市宝安龙马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暂行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于2009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引 言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1994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也是最早获得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的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设有分所。经过了多年的不断实践与持续发展，目前本所的业务已涉及：金融与证券、收购与兼并、投资和商务、房地产、大型项目、知识产权、资讯服务、海商和海事、诉讼和仲裁等各个领域。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徐萍、史振凯和刘冬，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徐萍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1999年5月至2003年3月在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3年4月加入本所上海分所，成为本所合伙人。徐萍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外商直接投资、公司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以及相关的证券法律业务、境外融资业务。在执业过程中，为多家境内公司在中国和海外的上市及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曾代表多家国内外客户参与收购、合资、重组等项目的法律服务。徐萍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徐萍律师参与承办的业务主要包括：

- 为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A股增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河北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和再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为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国境内权益新加坡上市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为Duoyuan Global Water Inc.赴纳斯达克上市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709—2712室

邮 编：200120

电 话：8621—51089632

传 真：8621—58796758

电子邮件：xuping@tylaw.com.cn

（二）史振凯律师，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1999年加入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2005年加入本所。史振凯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股份制改造、境内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史振凯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为多家境内公司改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再融资及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史振凯律师参与承办的业务主要包括：

-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光大证券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提供法律服务；
- 为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提供法律服务；
- 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配股提供法律服务；
- 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
- 为国内多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邮 编：100140

电 话：8610—88092188

传 真：8610—88092150

电子邮件：szk@tylaw.com.cn

（三）刘冬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2003年至2005年间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从事外汇管理业务工作，2005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律师。刘冬律师主要从事公司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收购与兼并、房地产、股份制改造以及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刘冬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其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

- 为海尔集团将其白色家电资产注入香港上市公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AntonOil Group在全球发行股票并在香港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邮 编：100140

电 话：8610—88092188

传 真：8610—88092150

电子邮件：liudong@tylaw.com.cn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并据此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了解的公司有关情况的调查问卷，并得到发行人依据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验证。本所律师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随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进行解决。本所律师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

依据。

（三）本所律师积极参加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从法律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确定工作方案并起草有关文件。

（四）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需要调查核实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有关部门。

（五）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完成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的基础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并经本所内核小组审核通过。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600小时。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201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上市章程（草案）》和《关于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0年2月5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0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等14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股份341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341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上市章程（草案）》和《关于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拟发行股票的数量：119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约25.87%（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准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投资者（以证券监管机关和交易所的最终规定和要求为准）；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与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的每项内容均经逐项表决，均以同意票341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获得通过。

2、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1)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1.1亿元；

(2) 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4950万元；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量按照前述排列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项目先期支出款项。

上述议案以同意票341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获得通过。

3、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上市后实施的《上市章程(草案)》。

上述议案以同意票341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获得通过。

4、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上述议案以同意票341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获得通过。

综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向董事会做出如下授权：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

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流通锁定登记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上市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1) 发行人的前身英唐电子2001年7月6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设立，2008年6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合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已通过2008年度的工商年检（2009年度工商年检尚未开展），且目前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将影响发行人依法存续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前身英唐电子于2001年7月6日设立，于2008年6月以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等进行了股票发行及上市方面的相关辅导，履行了上市辅导备案验收手续；同时华泰联合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人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2009年度工商年检尚未开展），且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设定的发行人经营期限均为永久存续。因此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上市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的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

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前身英唐电子于2001年7月6日设立，于2008年6月以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2) 最近两年(2008年度和2009年度)持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

(3) 最近一期末(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

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依规纳税；有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是根据深圳市地方普遍性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未提供效力充分的政策支持（具体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二）”部分），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经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英唐电子整体改制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前身英唐电子的设立

2001年7月6日，英唐电子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69155），正式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英唐电子设立时：

名称：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万源大厦209室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家电电子控制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电路焊料、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2001年7月6日至2011年7月6日

英唐电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胡庆周	100	货币	50%
古远东	50	货币	25%
郑汉辉	50	货币	25%
合计	200	/	100%

根据2001年7月2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正验字(2001)第B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1年6月29日,英唐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唐电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英唐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为筹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英唐电子委托南方民和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其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南方民和2008年5月15日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CA560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08年3月31日,英唐电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7,023,263.93元。

2008年5月16日,英唐电子召开股东会,当时全体6名股东一致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英唐电子经审计的2008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英唐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的2600万元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金;英唐电子6名股东以其当时所持有的英唐电子股权对应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8年5月16日,英唐电子6名自然人股东签署《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发行人并明确在此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2008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筹办情况、制定《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事项的所有议案，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没有争议。

2008年6月6日，南方民和出具深南验字（2008）第1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验证，鉴于发行人是由英唐电子以其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改制而设立的，因此截至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2008年3月31日其拥有的英唐电子全部净资产出资投入资产共计27,023,263.93元(经审计)，其中2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一次性缴足，其余1,023,263.93元投入资本公积。

2008年6月16日，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深圳市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197436），发行人正式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厂房五楼北半区（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注册资本：2600万元（实收资本26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家电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力智能控制器及设备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家电智能控制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控制器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设）

经营期限：2001年7月6日至2011年7月6日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庆周	1430	55%
2	郑汉辉	468	18%
3	古远东	429	16.5%
4	邵伟	91	3.5%
5	王东石	130	5%
6	黄丽	52	2%
合计		2600	100%

（2）关于发起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6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作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A、发起人为六名自然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B、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2600万元且已经全部缴足股本，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C、发行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D、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

E、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F、有公司住所。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2600万元，不高于英唐电子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7,023,263.93元，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无需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英唐电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英唐电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英唐电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英唐电子对应权益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8年5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知发出。2008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英唐电子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行人的方案及其有关筹备情况、费用损益承担和具体工作授权等方面的议案，制定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 产品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业务相关产品与服务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配套服务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 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5年起即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软件均来自于自我研发并进行了软件产品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

3、 经营体系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拥有自己独立的行业声望，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一整套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资质，独立面对市场，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4、 发行人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近三年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

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完整地拥有其各生产经营环节所必需的主要生产设备、专利、注册商标等有形和无形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用、分享资产的情况，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研发部门（包括项目组和实验室）并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组织实施公司的产品研究开发工作；设有采购部门和物控部门并配备相应采购人员负责公司物料采购，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和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成本控制和物料收发控制；设有生产部门、品质部门和电子厂分公司并聘请相关生产和技术人员专门负责各种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生产、产品检测和质量控制及认证；设有营销部门和客户服务部负责制订公司的市场发展战略并组织相关销售和服务人员实施，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订营销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渠道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与研发、生产和营销系统结合，负责客户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且独立工作，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或控制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物控、研发、财务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

3、根据《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6月25日向发行人颁发的深国税登字440301729870748号《税务登记证》和2008年6月20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的深地税字440300729870748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和独立享有的专利、注册商标，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和业务体系以及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其经营和发展不依赖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发行人由前身英唐电子整体改制设立，发起人共6名，均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自然人，设立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庆周	1430	55%
2	郑汉辉	468	18%
3	古远东	429	16.5%
4	邵伟	91	3.5%
5	王东石	130	5%
6	黄丽	52	2%
合计		2600	100%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14位股东，均为住所在境内的自然人或公司制法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庆周	1430	41.94%
2	郑汉辉	468	13.73%
3	古远东	429	12.58%
4	王东石	130	3.81%
5	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	130	3.81%
6	许守德	130	3.81%
7	张忠贵	100	2.93%
8	高峰	100	2.93%

9	马景兴	100	2.93%
10	李思平	100	2.93%
11	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2.93%
12	邵伟	91	2.67%
13	黄丽	52	1.53%
14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50	1.47%
合计		341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英唐电子设立以来，胡庆周先生一直为英唐电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庆周先生，且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三） 关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英唐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采用的是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的方式，该等出资已经南方民和出具深南验字（2008）第106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1、英唐电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验字（2008）第106号《验资报告》验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全部出资。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英唐电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英唐电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英唐电子。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1”部分所述，英唐电子于2001年7月6日正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出资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庆周	100	50%
古远东	50	25%
郑汉辉	50	25%
合计	200	100%

2、2002年英唐电子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2日，英唐电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胡庆周将英唐电子15%的股权转让给邵伟；转让完成后，胡庆周持有英唐电子35%的股权，郑汉辉持有英唐电子25%的股权，古远东持有英唐电子25%的股权，邵伟持有英唐电子15%的股权。

2002年12月12日，胡庆周与邵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庆周将其持有的英唐电子15%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伟。该协议已经深圳市公证处于2002年12月13日出具的（2002）深证经字第995号《公证书》公证。英唐电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3年1月14日，英唐电子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唐电子的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庆周	70	35%
古远东	50	25%
郑汉辉	50	25%
邵伟	30	15%
合计	200	100%

3、2004年英唐电子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

2004年1月8日，英唐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

2004年2月11日，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财验字[2004]第1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2月11日，英唐电子已收到投资方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5万元、92.5万元、9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胡庆周持有公司47.5%的股权，古远东持有公司23.75%的股权，郑汉辉持有公司23.75%的股权，邵伟持有公司5%的股权。英唐电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年2月20日，英唐电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唐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庆周	285	47.5%
古远东	142.5	23.75%
郑汉辉	142.5	23.75%
邵伟	30	5%
合计	600	100%

4、2008年英唐电子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6日，英唐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古远东将其持有的英唐电子5.25%的股权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庆周；同意股东郑汉辉将其持有的英唐电子0.75%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庆周；同意股东邵伟将其持有的英唐电子1.5%的股权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庆周；同意股东郑汉辉将其持有的英唐电子5%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东石；同意股东古远东将其持有的英唐电子2%的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丽。

2008年2月21日，古远东与黄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古远东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丽。

2008年2月21日，郑汉辉与王东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汉辉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东石。

2008年2月21日，郑汉辉与胡庆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汉辉将其持有的公司0.75%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庆周。

2008年2月21日，邵伟与胡庆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邵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庆周。

2008年2月21日，古远东与胡庆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古远东将其持有的公司5.25%的股权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庆周。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英唐电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2月29日，英唐电子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唐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庆周	330	55%
郑汉辉	108	18%
古远东	99	16.5%
王东石	30	5%
邵伟	21	3.5%
黄丽	12	2%
合计	600	100%

5、2008年6月，英唐电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部分），总股本2600万元。在此过程中，英唐电子原6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英唐电子整体净资产作为出资将各自在英唐电子中对应的权益按比

例折合为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以及发起人人数、资格和持股情况合法合规，出资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验证已全部缴足，设立过程也已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认可。

6、2008年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2800万元

2008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忠贵先生向发行人以现金增资100万股，每股价格为2.5元，共计250万元；同意高峰先生向发行人以现金增资100万股，每股价格为2.5元，共计250万元。增资完成后，张忠贵先生和高峰先生分别持有发行人3.57%的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依据本次增资相关各方于2008年9月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依据为发行人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008年9月18日，南方民和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1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高峰和张忠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全部系货币资金出资。其中高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50万元，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张忠贵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50万元，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6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庆周	1430	51.07%
古远东	429	15.32%
郑汉辉	468	16.71%
邵伟	91	3.25%

王东石	130	4.64%
黄丽	52	1.86%
张忠贵	100	3.57%
高峰	100	3.57%
合计	2800	100%

7、2009年5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3310万元

200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390万元，许守德向发行人投资390万元，马景兴向发行人投资300万元，李思平向发行人投资300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150万元。前述投资均以发行人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以3:1的比例折合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剩余部分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310万元。

2009年5月31日，南方民和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许守德、马景兴、李思平、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10万元整，全部系货币资金出资。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庆周	1430	43.2%
郑汉辉	468	14.14%
古远东	429	12.96%
王东石	130	3.93%

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	130	3.93%
许守德	130	3.93%
张忠贵	100	3.02%
高峰	100	3.02%
马景兴	100	3.02%
李思平	100	3.02%
邵伟	91	2.75%
黄丽	52	1.57%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50	1.51%
合计	3310	100%

8、2009年7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3410万元

2009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300万元，以发行人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以3:1的比例折合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剩余部分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410万元。

2009年8月6日，南方民和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5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系货币资金出资。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8月14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庆周	1430	41.94%
郑汉辉	468	13.73%

古远东	429	12.58%
王东石	130	3.81%
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	130	3.81%
许守德	130	3.81%
张忠贵	100	2.93%
高峰	100	2.93%
马景兴	100	2.93%
李思平	100	2.93%
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2.93%
邵伟	91	2.67%
黄丽	52	1.53%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50	1.47%
合计	3410	100%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10年2月8日作出的深国资局[2010]29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已完成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批手续，经确认，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4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历次股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等外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三) 国有股转持事项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四部门机构2009年6月19日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相关规定申报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事项。

2010年2月8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国资局[2010]29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发行人股东中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其持有发行人的50万股（占总股本1.47%）股份为国有股，该等股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家电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力智能控制器及设备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家电智能控制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控制器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没有超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根据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具体的经营活动也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外经贸部门、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全部营业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须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即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胡庆周（持股41.94%）、古远东（持股12.58%）、郑汉辉（持股13.73%）。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度至2009年度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

2009年2月，英唐数码独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润唐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

2009年4月，英唐数码与自然人袁学玉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唐数码按照深圳市润唐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额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袁学玉。2009年4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庆周确认，袁学玉为胡庆周之弟（胡庆周曾用名袁学州），为发行人关联方。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5月，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袁学玉已将所持深圳市润唐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注册资本额50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继琴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根据袁学玉和李继琴出具的声明，上述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交易已完成，标的股权为李继琴真实所有，且李继琴与袁学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相关反担保

（1）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庆周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出具2008年侨字第1008709999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2008年侨字第1008709999号《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的3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深发南头贷字第20081230001号《借款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庆周为发

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500万元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信用担保。

(3) 2009年5月1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深担(2009)年委保字(347)号《委托保证合同》，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深发南头贷字第20090506001号《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的6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庆周以信用保证方式及2处商铺质押的方式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 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深担(2009)年委保字(937)号《委托保证合同》，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2009年侨字第1009705446号《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的5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庆周以信用保证方式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 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庆周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出具2009年侨字第1009705497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2009年侨字第1009705497号《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近三年末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其他应收款	39,515.5	/	/
其中：胡庆周	39,515.5	/	/

其他应付款	/	10,400,615.37	11,100,615.37
其中：胡庆周	/	5,262,792.30	5,062,792.30
古远东	/	2,631,396.15	2,731,396.15
郑汉辉	/	1,931,396.15	2,731,396.15
邵伟	/	575,030.77	575,030.77

根据发行人及胡庆周等相关股东确认，2009年之前发行人对关联股东的欠款是由于2006年英唐电子进行股利分配后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暂未支取形成的，上述款项已于2009年支付清理完毕；2009年关联人胡庆周（发行人股东同时任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欠款是由于日常工作差旅费预支形成的，也已于本工作报告出具前清理完毕。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类关联交易定价有明确合理标准并经公证机关公证；担保类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接受担保的一方；资金往来交易中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010年1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0年2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追溯审议通过2007年—2009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三年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授权、批准或追认手续，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上市后实施的《上市章程（草案）》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发行人主要股东胡庆周、古远东和郑汉辉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相关关联方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胡庆周、古远东和郑汉辉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发行人股东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股东相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自有房产。

但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赣州英唐在其自有土地上拥有一处厂房在建工程，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该在建工程已取得如下主要相关政府批准文件：

1、2009年7月24日，定南县城市规划建设局向赣州英唐核发地字第36072820090007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赣州英唐位于良富工业小区的英唐电子工业厂房项目的2.2万平方米工业用地情况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2009年8月28日，定南县城市规划建设局向赣州英唐核发建字第3607282009002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赣州英唐拟于良富太湖路支线西侧建设的宿舍楼（建设规模：7层，3,375平方米）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2009年8月28日，定南县城市规划建设局向赣州英唐核发建字第

36072820090024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赣州英唐拟于良富太湖路支线西侧建设的2幢厂房（建设规模：6层，12,623.64平方米）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2009年9月22日，定南县城市规划建设局向赣州英唐核发编号为36212920090922029—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其位于定南县城太湖路支线西侧的厂房和宿舍建设工程（建设规模共计15,998.64平方米，其中宿舍7层3,375平方米，厂房2幢6层12,623.64平方米）开始施工。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2009年12月10日定南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定国用（2009）第3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赣州英唐拥有位于定南县历市镇太湖路支线西侧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2,000.1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9年4月22日。

2、软件产品登记

（1）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英唐个人护理电器控制软件V5.0	深DGY-2005-0357	自主研发	2008年8月29日至2013年8月29日
2	英唐小家电系列控制软件V6.0	深DGY-2005-0356	自主研发	2008年8月29日至2013年8月29日

（2） 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登记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有效期
英唐电气	英唐 YTEP 开关柜智能监测系统软件V1.0	深DGY-2007-0583	自主研发	2007年7月27日至2012年7月27日
英唐电气	英唐家电系列控制软件V6.0	深DGY-2007-0584	自主研发	2007年7月27日至2012年7月27日
英唐电气	英唐多媒体产品控制软件V1.28	深DGY-2007-0585	自主研发	2007年7月27日至2012年7月27日

3、注册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1项注册商标，详情如下：

商标描述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注册证号
	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集成电路卡；可视电话；网络通讯设备；自动电唱机（音乐）；音频视频收音机；录像机；个人用立体声装置；照相机（摄影）	2008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止	第4944073号

4、专利

(1) 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发行人	调油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147918.4	第1031525号	2007年4月27日

发行人	一种红外感应装置及使用其的红外感应风筒	实用新型	ZL200820095263.5	第1206511号	2008年7月3日
发行人	温度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720170741.X	第1083557号	2007年11月13日
发行人	PMP 播放器 (S200)	外观设计	ZL200730174235.3	第835749号	2007年9月30日
发行人	PMP 播放器 (S400)	外观设计	ZL200730174234.9	第841263号	2007年9月30日
发行人	GPS 导航仪 (100)	外观设计	ZL200730174236.8	第828689号	2008年9月10日
发行人	一种多路数据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095724.9	第1213989号	2008年7月22日
发行人	汽车无线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0410027347.1	第518530号	2004年5月28日
英唐电气	一种开关柜触头温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94639.0	第1192074号	2008年6月16日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8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予以受理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A、2008年12月12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0810241204.9，专利名称为“采集信号的方法”。2008年12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

B、2009年1月19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0910105127.9，专利名称为“直发器的控制方法”。2009年2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

C、2009年5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英唐电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0920131926.9，专利名称为“用于咖啡壶的触摸感应型控制电路”。2009年5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

D、2009年6月2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0910107593.0，专利名称为“保护大功率电路中继电器的触点的方法及保护电路”。2009年6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

E、2009年8月24日，发行人子公司英唐电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0920204147.7，专利名称为“马达调速控制电路”。2009年8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

F、2009年9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赣州英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0920189260.2，专利名称为“触摸按键的感应结构”。2009年9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

G、2009年9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赣州英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0920189261.7，专利名称为“电容式触摸感应电路”。2009年9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

H、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0920261889.3，专利名称为“一种开关电源”。2009年12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账面原值在1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ROHS检测仪、三星高精度贴片机、无铅电脑双波峰焊锡机等。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所得。截至目前，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或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的权利限制情况。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英唐电气和赣州英唐。

1、英唐数码

该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30日。根据其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419767）记载，其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厂房第六层；法定代表人为胡庆周；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营业范围为：家用电器控制板、电子元器件、个人多媒体播放器的生产及销售；家电电子控制器的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材料、电路焊料、通讯器材、仪表及搅拌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英唐数码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检验（2009年度工商年检尚未开展），目前合法存续，正常经营。

2、英唐电气

该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30日。根据其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870798）记载，其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龙马工业城A1厂房五楼南区西侧、东侧；法定代表人为胡庆周；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营业范围为：家电智能控制软件、多媒体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电脑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力控制产品、电力自动化产品的软件开发与销售，无线监测仪、开关柜智能操显装置、开关柜专用温湿度

控制器的生产（不含计量器具，不含除油、酸洗、喷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英唐电气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检验（2009年度工商年检尚未开展），目前合法存续，正常经营。

3、赣州英唐

该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3日。根据其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8110000203）记载，其住所为定南县良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庆周；注册资本为50万元；营业范围为：家电智能控制器件、电力智能控制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产品进出口。赣州英唐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检验（2009年度工商年检尚未开展），目前合法存续，正常经营。

（五）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主建设、国家出让、自行研发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

（七）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4”部分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财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租赁有如下房产：

1、2008年11月，发行人与龙马实业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龙马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龙马工业城A1厂房五楼北区的建筑面积共计

1,15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月租金11,500元，租赁期限自200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房产用途为办公。该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2、2008年12月，发行人与龙马实业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龙马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龙马工业城A1厂房七楼、八楼北区的建筑面积共计3,45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月租金34,500元，租赁期限自200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该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3、2009年11月，发行人与龙马实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龙马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龙马工业城A1厂房二楼、五楼南的建筑面积共计2,73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月租金27,300元，租赁期限自2009年11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该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4、2009年11月，发行人与龙马实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龙马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龙马工业城A2宿舍2、3、4、7层的建筑面积共计2,396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月租金23,960元，租赁期限自2009年11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房产用途为住宅。该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5、2009年11月，发行人与龙马实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龙马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龙马工业城A1宿舍4—7层的建筑面积共计2,10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月租金21,000元，租赁期限自2009年11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房产用途为住宅。该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6、2008年12月，英唐电气与龙马实业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龙马实业

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龙马工业城A1厂房五楼南区西侧的建筑面积共计12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英唐电气使用，月租金1,200元，租赁期限自200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房产用途为办公。该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7、2009年8月，英唐电气与龙马实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龙马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龙马工业城A1厂房五楼南区东侧的建筑面积共计60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英唐电气使用，月租金6,000元，租赁期限自2009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该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8、2008年12月，英唐数码与龙马实业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龙马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龙马工业城A1厂房六楼的建筑面积共计2,30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英唐数码使用，月租金23,000元，租赁期限自200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该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9、2008年12月，英唐数码与龙马实业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龙马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龙马工业城A1厂房八楼南区的建筑面积共计1,15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英唐数码使用，月租金11,500元，租赁期限自200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该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10、2009年1月，英唐数码与龙马实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龙马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龙马工业城A1厂房第四层北区的建筑面积共计1,15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英唐数码使用，月租金11,500元，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房产用途为办公。该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11、2010年1月13日，赣州英唐与自然人赖堂光签署《租赁厂房合同书》，约定赖堂光将位于定南县良富工业园内的建筑面积共计3,789.08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赣州英唐使用，月租金24,103元，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1年，租赁房产用途为生产办公。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现，上述龙马实业出租给发行人、英唐数码和英唐电气的房产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出租该等房产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瑕疵。但根据龙马实业出具的声明及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确认，上述房产系龙马实业自建，权属不存在纠纷争议，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且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已知将被要求拆迁、拆除或被查封的情况；同时龙马实业承诺，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包括今后续约的期限内）不会未经发行人同意主动拆除、翻盖翻修、改建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或将其租给他人，在每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期限届满后将优先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上述房产。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龙马实业的产权尚不完善的房产主要为其厂房、办公室和员工宿舍用房，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所需设备设施都较为轻便并对场地无明显附着或特殊要求，搬运比较快捷且成本较低，因此即使未来上述租赁房产因产权瑕疵确实无法继续合法使用需要搬迁时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活动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在赣南地区将拥有新的稳定的生产基地，整体经营活动对该等房屋的租赁依赖性较小。同时，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和未来上市后其公众股东利益，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三名股东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进一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所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其生产经营场地搬迁，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连带责任形式承担搬迁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中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风险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09年5月6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深发南头贷字第20090506001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其借款6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 2009年12月初，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2009年侨字第1009705446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其借款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3) 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2009年侨字第1009705497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其借款1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销售合同及订单

(1) 根据建福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下达的订单，其向发行人采购电路板组件等产品，总价248,958港元。

(2) 2010年1月28日，长营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下达412号采购单，向发行人采购各类PC板组约5437套，单价为6.32美元和4.575美元不等。

(3) 根据东莞汇勋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下达的订单，其向发行人采购组合电路板，总价1,479,600港元。

(4) 2010年1月26日，祥利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下达XL1000136号采购单，向英唐数码采购红外线灯板红外线组件、电源板、数码显示板等，总价669,670元。

(5) 2009年7月，英唐数码与北京爱国者数码音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由英唐数码向北京爱国者数码音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合同有效期1年，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展。

3、租赁合同

详情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

4、反担保合同

(1) 2009年5月10日，英唐数码和英唐电气与胡庆周、李欣地共同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深担（2009）年反担字（347—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共同为该公司为发行人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借款600万元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2009年12月10日，英唐数码和英唐电气与胡庆周、李欣地共同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深担（2009）年反担字（937—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共同为该公司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2009年12月10日，赣州英唐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深担（2009）年反担字（937—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共计2.2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该公司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借款

500万元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4) 2009年12月10日，英唐数码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深担(2009)年反担字(937—3)号《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对北京华旗随身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销售款为该公司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等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与股东胡庆周、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与反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最大的前5项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对方当事人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600,000	上市费用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分局	570,161.6	出口退税
南方民和（中审国际）	520,000	上市费用
华泰联合证券	400,000	上市费用
上海交通大学	300,000	合作研发经费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其它应付款共计1,042,790.2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一笔为78万元，产生原因为收到定南县工业园区财政所78万元工程奖励款但暂未取得相关财政补贴政策文件，因此暂计为其它应付款；其余其它应付款金额较小，产生原因主要为业务押金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有限公司前身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等外部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2001年7月6日英唐电子设立时，全体出资人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备案。

2、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一）”部分所述，英唐电子的历次股权情况变化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

3、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1）”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过创立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已经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4、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一）”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历次股权情况变化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章程变更外，涉及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等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时，英唐电子和发行人也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6、发行人已制定拟在上市后实施的《上市章程（草案）》并经过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拟于生效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上市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和拟上市后实施的《上市章程(草案)》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的规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章程(草案)》)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章程(草案)》)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包括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3、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的规定,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1名, 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下设的独立采购、生产、物控、研发、财务等职能部门, 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8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如前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胡庆周	董事长、总经理	无
郑汉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古远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孙景宏	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
程一木	独立董事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电子商会常务副会长
刘骏峰	独立董事	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朱伟峰	独立董事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所长
吕定军	监事会主席	无
邵伟	监事	无
黄丽	监事	无
王东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万国通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饶友孙	财务总监	无

2、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三、(三)、16”和“十五、(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3名监事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发行人现任董事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3人达到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上市章程(草案)》的规定。

5、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五、(四)”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6、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关于董事

2008年之前英唐电子执行董事为胡庆周。

2008年6月，英唐电子整体改制为发行人，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7人，分别是：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王东石、刘骏峰（独立董事）、朱伟峰（独立董事）、程一木（独立董事）。

2009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东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孙景宏先生为公司董事。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在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关于监事

2008年之前英唐电子监事为古远东。

2008年6月，英唐电子整体改制为发行人，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邵伟和黄丽与职工代表监事吕定军共同组成发行人首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确定后至今未发生变化。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08年之前英唐电子经理为郑汉辉。

2008年6月，英唐电子整体改制为发行人，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庆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汉辉、古远东、王东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东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聘任饶友孙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确定后至今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共有3名独立董事：刘骏峰、朱伟峰和程一木。根据上述3位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3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08年6月25日和2008年6月20日颁发的深国税登字440301729870748号和深地税字440300729870748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唐电气现持有2009年3月18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深国税登字440300662678099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深地税字440300662678099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现持有2007年4月2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深地税字44030079921851X《税务登记证》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深国税登字44030079921851X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赣州英唐现持有2008年9月24日定南县地方税务局签发的定地税证字360728677994983号《税务登记证》和2008年10月17日江西省定南县国家税务局签发的赣国税字360728677994983号《税务登记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所享受的主要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所享受的主要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机关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09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0%
增值税	出口：零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A、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0年8月通过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广东省经济特区范围内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年作出的《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1993年1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又作出《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发行人自2003年度开始盈利，因此，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所2003年12月8日出具深地税三函[2003]605号《关于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批准，发行人2007年度（发行人自2007年度起注册地址位于宝安区）按照15%的基础税率减半即7.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制定的深国税发[2008]145号《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规定，深圳原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企业，从2008年至2012年，按照25%的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税额，按照适用税率（18%、20%、22%、24%、25%）计算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应纳所得税税额和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的差额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据此，发行人2008年实际执行18%的所得税税率，2009年实际执行20%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发现，发行人2007年享受7.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08年和2009年分别享受18%和20%企业所得税过渡税率优惠政策的依据主要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等地方性规定，缺乏相关效力充分的国家法律法规依据，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法律风险。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优惠政策并非只适用于发行人，而是属于深圳市依据地方规章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适用的优惠待遇，发行人按照优惠税率纳税已得到税务主管机关批准和认可，目前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追缴或处罚；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未来上市后其公众股东的利益，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3名主要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公司依据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的企业所得税被补缴，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连带责任形式承担需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B、根据1997年2月5日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2002年1月23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2002年12月17日发出的《关于出口产品视同自产产品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1170号），生产型企业出口自产产品或可视为自产产品的产品，可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出口自产产品及可视为自产产品的产品均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2009年之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虽缺乏效力充分的国家法律法规依据，但符合地方政府普遍性规定且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可，该情况是由于特殊历史环境原因造成的，相关方亦已就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全部承诺予以承担，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A、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和深圳市财政局2009年2月20日联合发出的深科信[2009]38号《关于下达2008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二批创新型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

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2009年收到财政补贴款10万元。

B、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2009年9月18日联合发出的深宝贸工[2009]139号《关于安排深圳市奋达电器有限公司等100家民营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工程企业资金资助的通知》，发行人2009年收到财政补贴款15万元。

C、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2009年10月22日印发的《深圳市宝安区扶持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发行人2009年收到财政补贴款6万元。

D、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知识产权局2005年10月9日联合印发的《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企[2005]37号），发行人2009年收到财政补贴款0.66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系依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

2、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情况

（1）英唐电气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机关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英唐电气2009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12.5%
增值税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英唐电气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A、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2007年底前设立的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以按上述《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在2007年度或以前年度已获利并开始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可自2008年度起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2007年，英唐电气通过软件企业认定并开始获利。因此，英唐电气2007和2008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依照25%的基础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12.5%）。

B、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英唐电气近三年向境内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唐电气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英唐数码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机关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英唐数码2009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内销：17%
	出口：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英唐数码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A、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年作出的《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1993年1月，深圳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因此，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2007年8月3日签发深国税宝龙减免[2007]0151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核准，2007年度英唐数码（注册地址位于宝安区）开始获利，当年免交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英唐数码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照25%正常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发现，英唐数码2007年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据主要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地方性规定，缺乏相关效力充分的国家法律法规依据，英唐数码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法律风险。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优惠政策并非只适用于英唐数码，而是属于深圳市依据地方规章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适用的优惠待遇，英唐数码按照优惠政策免税已得到税务主管机关批准和认可，目前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追缴或处罚；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未来上市后其公众股东的利益，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3名发行人

主要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公司依据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的企业所得税被补缴，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连带责任形式承担需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B、根据1997年2月5日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2002年1月23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2002年12月17日发出的《关于出口产品视同自产产品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1170号），生产型企业出口自产产品或可视为自产产品的产品，可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因此，英唐数码出口自产产品及可视为自产产品的产品均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唐数码2007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虽缺乏效力充分的国家法律法规依据，但符合地方政府普遍性规定且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可，该情况是由于特殊历史环境原因造成的，相关方亦已就英唐数码可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全部承诺予以承担，该情况不会对英唐数码及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英唐数码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赣州英唐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机关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赣州英唐2009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赣州英唐自设立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A、根据定南县科学技术局和定南县财政局2009年5月联合作出的定科字[2009]11号《关于下达2009年定南县科技计划项目及费用的通知》，赣州英唐2009收到财政补贴款5万元。

B、根据定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09年5月30日作出的定工管[2009]40号《关于给予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赣州英唐2009年收到财政补贴款50.7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赣州英唐执行的相关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系依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1、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深国税办函[2010]83号《关于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发行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案件。

2、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0年1月27日出具的深国税办函[2010]75号《关于为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英唐数码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案件。

3、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0年1月26日出具的深国税办函[2010]62号《关于为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英唐电气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案件。

4、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深地税函[2010]39号《关于为

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发行人及英唐电气自2007年至2009年未发现严重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0年2月3日出具的深地税函[2010]45号《关于为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英唐数码自2007年至2009年未发现严重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6、根据定南县地方税务局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赣州英唐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根据江西省定南县国家税务局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赣州英唐自成立以来能及时申报纳税，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税务机关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守法情况及有权部门意见

根据2010年2月3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人环法证字[2010]第048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英唐数码和英唐电气在2007年至2009年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2010年1月18日定南县环境保护局做出的《环保证明》，赣州英唐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

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及有权部门意见

根据2010年1月21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做出的赣市环督字[2010]13号《关于〈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3000万套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已履行法定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环保措施和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获准进行建设。

根据2010年2月24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做出的深环批[2010]10017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项目已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相应出具合规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2010年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英唐数码和英唐电气在2007年至2009年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2010年1月18日定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赣州英唐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亦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用途及相关审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审核备案情况如下：

1、年产3000万套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2008年11月18日赣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赣市经贸投资备[2008]033号《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州英唐年产3000万套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投资备案。

2、电子智能控制研发项目

根据2009年12月8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的深发改备案[2009]0106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发行人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投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核备案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近期业务发展目标是专注提供生活电器智能化全流程

服务，利用已经积累的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优势，继续做好优势领域家居、厨卫、个人护理和娱乐等生活电器的智能化工作，同时继续深化拓展智能测温系统等；未来长期的发展战略将进一步专注于电子智能控制领域，不断将电子智能控制技术应用于新产品或改造传统产品，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智能控制一站式服务提供商，顺应智能控制领域发展潮流，把握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国际分工的历史机遇，谨遵“诚信合作、开拓创新、客户满意、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牢记对顾客、员工、社会及股东的责任，为我国的电子信息智能化做出应有贡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其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括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庆周先生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及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立华 主任

经办律师：
徐萍 律师


史振凯 律师


刘冬 律师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六日